

## 結章

### 一、研究結論

日本自 1639 年起維持長達 200 年的鎖國政策，於 1853 年解體後，日本便開始著手於近代化的開展，當時的日本政府為了能與世界列強站在平等的地位上，開始急於近代化，展開明治維新。其具體的方針內容有：君主立憲的確立、工業化、殖產興業的推進、近代化軍隊的設立與學校制度的整備等等。日本明治新政府在近代化的政策之下，開始擷取西洋文化為主要的學習對象。在此同時，歐美運動也都伴隨著西洋文化的導入而傳入日本，並且運用在學校教學之中，而運動會就在這樣的背景下隨之引進至日本。關於日本最初舉辦運動會的源頭，應該是海軍兵學寮的外籍教師，在有感於舉辦休閒活動的缺乏與必要性下，於 1874（明治 7）年 3 月 21 日，在東京築地舉辦「競鬪遊戲會」，是為日本運動會的嚆矢。另一方面，第一次以小學校為對象所舉辦的運動會則是 1885（明治 18）年 10 月 4 日，在體操傳習所內舉辦的「東京府體育獎勵會」。而運動會之所以會在日本小學校普遍的實施，則是在日本文部大臣森有禮以學校集團性訓練和兒童生徒的體位向上為目的，以倡導強調和藉著獎勵的手法來實施兵式體操與獎勵舉辦運動會。更明確地說，在森有禮對體育以及課外活動的獎勵倡導下，運動會的舉辦更是蓬勃地發展。且自 1880 年代後半起，小學校運動會就開始在日本各地流傳普及。

隨著運動會在日本逐漸普及之下，開始發展出兩個主流：一是以陸上競技（田徑）性格為主；另一則是以遊戲競技與帶有些許休閒意味為主體。而日本的小學校則是混和了上述的兩種性格，以遊戲競爭為主體，再加上所具有的表演性、競爭性、休閒性等三個特徵，使得日本小學校運動會可能更容易讓日本國民所親近與接受。因此，日本小學校運動會才得以在日本各地普及與持續地發展，成為日後學校行事曆中不可或缺的活動之一。

1895（明治 28）年，清政府在甲午戰爭敗戰後，於 4 月 17 日簽下「馬關條約」，將臺灣、澎湖割讓予日本。並在同年的 5 月 8 日，日本根據「馬關條約」取得臺灣，就法律上而言，臺灣已成為日本版圖之一部分。在此同時，近代學校教育制度也透過日本的統治導入，並施行於臺灣之中。總督府本著統治者的理念，強制實行日語教育，期能使臺灣成為「日本化」，因此，分別依日本人、臺灣人、蕃人的區分，設置教育機關來各別實施教育，這乃是當時日本治臺後的基本教育原則，易言之，其教育的出發點，即隱藏著種族歧視。且在國家主義教育思潮和現代化意識的驅使下，自始即以教育作為同化和開化臺人的手段，1898（明治 31）年臺灣公學令的公佈確認了臺灣初等學校教育制度。在透過近代學校裝置下，除了能以「修身」、「國語」來使臺灣人的內心變成日本人之外，在外在的表現上，則透過「體操」來規律、改造臺灣人的身體規律以及衛生習慣等。

然而，為了能夠徹底的呼應伊澤所提出的養成忠君愛國的思想，以及「從人心之底端，使臺灣日本化」，進而達到「尊崇皇室、敬愛本國、重視人倫，已養成本國之精神」的目的，相信除了透過學校正式教科教學外，在課外活動教育上如何來進行此目的，也就成為另一個重要的問題。因此，引進移植屬於日本明治近代學校教育中的一些具有養成忠君愛國的臣民行事活動，也就形成重要的同化裝置之一。正由於，伊澤修二所規劃的臺灣教育計畫是具有隱藏著「同化」臺灣人的目的。因此，做為日本小學校活動之一的運動會，也就成為鍛鍊臺灣人具有日本國家臣民身體的最佳同化道場。為什麼可以如此來說？首先，簡單地說明運動會在日本小學校所扮演的角色及目的。1880年後半，由於森有禮強力提倡由國家論的觀點來訓練兒童身體的規律，以調教國民的身體，透過兵式體操以及遊戲競爭來呈現近代化、國家化的身體，而且透過運動會來檢視身體訓練後的成果，藉以展現「忠君愛國」與「國風教育」。其次，運動會的舉辦所帶來對日本近代國家國民身體的規訓上，也有著不可言喻的效果，特別是在小學校中，運動會是實踐知識道德身體的場所，也是訓練的道場，同時也具有集團訓練的性質，因此在運動會舉辦的同時，更必然能夠培養出遵守秩序的精神。正因此，或許就是在移植這些學校行事的同時，將原屬於日本小學校特殊行事之一的運動會，也就隨之引入在臺灣初等學校教育之中，並且成為近代臺灣學校中不可或缺的學校行事活動之一。

再者，或許還可透過體操科來瞭解運動會在臺播建的過程。自日本領臺後，透過近代學校教育制度的導入，將體操科列為授課科目後，做為學校近代學校教科一環的體操科，也透過此脈絡下傳入臺灣。而具有檢視體操科實施成果的運動會，也在此時伴隨著學校教育制度，移植到臺灣初等學校之中。換言之，自此臺灣學校教育中，才有所謂的體育或者是運動相關活動的舉辦，也才開啟運動會舉辦的端序。

日治時期最早舉行的學校運動會是1896（明治29）年12月12日，由國語學校第一附屬學校所舉辦的「遠足運動」。由於日治初期臺灣學校運動會的形式是包含有行軍的意圖，並且結合遠足、運動兩種活動一同來實施，且富有多樣化與重層的性格。因此，以遠足運動為形式的運動會就成為臺灣初期學校運動會的一種過渡形式，筆者把它稱為臺灣初等學校運動會的「胎動」。

雖說運動會最早與遠足活動尚未區分出明顯的界限，多是以步行行軍的方式到校外的原野、河岸或廣場等地進行競賽遊戲。這固然與學校尚未建設運動場有關，也與運動會初期所包含的軍事性質（行軍訓練）有關。但隨著行軍目的消失、運動遊戲的多樣化與過度競爭所產生問題下，以遠足形式的運動會也逐漸消失，改採直接在學校舉行，間接地促進學校運動場的設立與普及化。臺灣初等學校運動會到1901（明治34）年後，以體操及各種遊戲競技為主的運動會逐漸與遠足分離，運動會的形式才慢慢固定下來。

遠足運動對日治初期的臺灣生徒來說是一新鮮的活動，也具有相當大的吸引力。這樣的活動有別於清領時期的私塾教育，也突顯出由日本所導入的近代教育

對臺灣人國民化的身體工學改造，改正臺灣生徒身體姿勢的不良與彌補體力上的不足。藉由遠足運動所實施的行軍（列隊行進）、運動、遊戲，可讓生徒在參加此新奇活動的同時，不自覺地運動身體、增進體能、強健身心體魄、活化學生之精神，達到潛移默化之功效，甚至還「有益於衛生」。這樣的學習效果，有別於在學校體操科中的學習方式，也符合國語學校附屬學校體操科的教授目的。而且，在參與此活動的同時，更傳達出試圖改變臺灣人對運動身體所抱持的舊有觀念與刻板印象。此外，雖說遠足運動形式的運動會其主要目的為身體的鍛鍊，但也可以做為教導培育的行事，從中來實施附加性的新知識活動與進行道德上的培養，進一步誇示新教育及獎勵新教育的意圖。亦即，遠足運動結合「德育」、「智育」、「體育」三層的重層意義。

1897（明治30）年11月23日，由第一、第二附屬學校所共同舉行的聯合運動會，是為臺灣初等學校第一次以運動會為名稱所舉行的運動會。在運動會舉辦的目的上，大致上與日本內地相差無幾。整體來說，臺灣初等學校運動會的目的有：1. 獎勵體育運動。2. 展現平素的運動成果。3. 鍛鍊兒童的身心。4. 養成合作、正直、禮讓等諸德。5. 講究衛生。在間接目的上有：1. 拉近學校與家長間的關係。2. 表現平時之教育狀態。3. 獎勵入學。這些目的大致上都與日本內地小學校舉辦運動會的目的相差無幾，唯一不同之處在於臺灣初等學校另外又強調「講究衛生」這一項。此外，「獎勵入學」的目的則是臺灣公學校運動會在此時期特有的另一項特徵。

臺灣初等學校運動會的舉行時間，大多是選在秋季舉行，藉著秋高氣爽適宜運動的氣候，鍛鍊身心、促進健康，並且還可結合此時期幾個特定的國家祭典來舉辦運動會，將日本天制皇的國家概念傳輸至新領土的臺灣臣民。更有甚者，有時候還會藉著運動會的場合，安排吟唱節日的奉祝歌曲，以期望藉著在充滿歡樂氣氛的運動會中，與具有代表日本國家意義的節日相結合，以圖培養忠君愛國的殖民地少國民。或許這也是身為殖民教育者當初在規劃運動會舉辦時間上，另一種考量下的結果。

另一方面，透過運動會會場的裝飾，知道不論是學童、家長、地方人士、地方長官等，從一進入會場始，就應該會感受到濃濃的日本味與節日氣氛。當然，對學童來說，學校裝飾成不同於平時上課的樣子，是可以讓學童感覺到從運動所帶來不同以往節日的諸多歡樂。除此之外，透過會場的日本國旗的裝飾，更可灌輸學童對日本帝國的認同，進而培養出忠於天皇的殖民地少國民。這對殖民統治者來說，透過在學校所舉行的運動會，就成為建立與教化被殖民者對日本國家意識的最佳道場，也在不知不覺之中將日本國家觀念傳遞給臺灣學童，藉此塑造出忠君愛國的殖民地少國民。

其次，在運動會的舉辦地點上，依據1901（明治34）年公學校設備規程第二條規定，應盡量設在學校之附近。由於，體操場的設立在當時的公學校因為還待建設中，因此，公學校以聯合運動會舉辦的形式，及利用附近廣場舉行的方式是可以理解的。到了1907（明治40）年，在歷經規定公佈的6年過後，隨著體

操場的陸陸續續建設完成，加上民眾對徵兵疑慮也歷經了日俄戰爭時間點的考驗之下，此時公學校體操科的教授，也可以說是開始步入正常化。再者，運動會是展示學童平日所學習的運動成績，以獎勵體育為目的。在舉行的項目上也是以平常有練習的團體項目為主。因此，公學校是否具有獨立舉辦運動會的能力，當然也與體操科的教學是否正常有著極大的關聯，且透過觀察公學校從在校外舉行運動會，漸移自在校內舉行的過程中，也正說明了學校體操場的建設完成，更使得體操科的教學逐漸邁入正軌。

誠如上述，自1901（明治34）年公學校設備規程第二條規定後，公學校在歷經了多年之後，體操場與運動場的設備應該已經陸陸續續的建造完成，而運動會的舉辦形式，也開始由遠足運動，或聯合運動會的形式慢慢的轉趨於在各學校中自行舉辦。但並不意味著遠足運動與聯合運動會就此結束，這必須端看各校的設施而定，而且就算各校有了自己的運動會之後，還是會繼續的參與地區上的聯合運動會。此外，1912（大正元）年公學校規則第八章設備的第六十八條，更明確指示，校地內必須有屋外體操場的設備。故有關公學校體操場設立的標準已有了準則，而這準則比日本內地小學校將近晚了13年左右。不過據此準則，也就是說明各公學校應當有屬於自校學童的運動空間，而且也有了在自校運動場舉辦運動會的能力。再者，透過條文與當時各校或報章雜誌的記載相互檢視後，可發現在校內運動場舉行運動會的例子自1900（明治33）年開始出現，在1901（明治34）年後，隨著各校運動場的設立完成，至1907（明治40）年起，而逐漸趨於在自校獨立舉辦運動會，並且普遍化。

再者，就運動會的舉行形式上，從開幕典禮起，到運動遊戲項目的進行，至閉幕典禮的結束，是極富有國家祝祭儀式的色彩。運動會不僅是學校行事的一部份，若從會場的國旗與萬國旗等的必要裝飾品，以及教育敕語的奉讀、「君之代」與「大國民歌」等，莊嚴儀式項目的進行與其穿插在運動會中的運用，充分顯示出運動會以然成為國家意識教育的道場。其中包含具有教育與調教日本國民身心的意圖，在「身」部分則是透過調教動作一致的身體，將兵式體操運用貫穿整體運動會之中，組織每一位學童的身體，凝聚成團結一致的團體，以集體的方式呈現身體訓練的成果。在「心」的方面，則是利用國家祝祭儀式，將具有天皇制國家意識型態的觀念，融入在臺灣初等學校運動會，並且藉著在情感高揚的運動會場域之中，漸漸的逐步滲透、灌輸殖民地臺灣學童忠君愛國的思想，使之成為殖民地政府欲培養的「大國民」。

此外，在運動會舉行項目的選擇上，由於運動會為平時運動的複習總會，且在項目的選取上必需考量到是否與平時教授的內容有所關連。換言之，運動會即是檢視學校體操科與體育發展上的展示大會。當然這與森有禮當初所提倡透過運動會來檢視各校實施兵式體操為目的的手段，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是故運動會在選擇項目上，一直就脫離不了此目的，只是在隨著學校體育逐漸蓬勃發展的同時，運動會在項目的選取上，已然從原本重視檢視兵式體操的功能，邁向朝多元運動競技項目之路，間接地逐漸擴充學校體育運動項目的發展。

日治初期，臺灣初等學校運動會的舉行內容，主要可分為「體操」、「競走(爭)遊戲」、「動作遊戲、行進遊戲、唱歌」、「球類競技」、「戰爭及其他」五大運動種類，曾經實施的運動項目合計共有 670 回。做為運動會主體的運動遊戲項目，讓當時的臺灣學童可以在課外活動中盡情的抒發與活動其筋骨，進一步鍛鍊兒童的身心健康，使學童體會到運動的樂趣，讓學校變得有趣。而教師適時的開發新項目，也使得運動會的項目能夠被臺灣人接受或是符合殖民政府的期待。更體現出近代國家日本規訓新臣民身、心道場的新殿堂，與殖民政府欲教化、同化臺灣人的意圖。

最後，在運動會的評價中，可以得知運動會與公學校體操科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且體操科是隨著日本統治及日式教育的開始而導入學校教育中。在日本統治初期，體操科是以矯正姿勢的名目下，以步兵操典做主要內容來實施。至 1898 (明治 31) 年公佈「台灣公學校令」及「台灣公學校規則」時，將體操科列為必修科，實施內容則以普通體操和遊戲為主。初期，由於臺灣人對於體操科的認識不深，自然對體操科難免會產生誤解。不過，在學生參與體操科的學習、教員的努力以及透過學校運動會的舉辦，體操科已漸漸為臺灣人所接受。運動會的導入與普及可視為是促進體操科在臺實施重要的一環，其扮演著獎勵體操遊戲的角色，成為傳遞體育觀念下的最佳展示場所，進而穩定地成為臺灣初等學校行事曆中不可或缺的活動，也是新式教育在地方定着的重要力量。

總括來說，從日治初期臺灣初等學校運動會的研究中，可以發現臺灣初等學校運動會的淵源乃是移植自於日本小學校運動會，雖說在舉辦的目的、內容上有少部分的不同，但卻頗為一致。再者，若進一步究析小、公學校運動會之間的差異性來看，其實是相差無幾，可謂是「大同小異」。在「大同」上，不論是從舉辦的目的、方法、形式、內容來看，大致上是相同；在「小異」上，則是公學校另有獎勵入學的目的，而在運動會的實施內容中，另可發現與公學校體操科施行的內容一致，殖民教育者一貫的排除了兵式體操的實施，用以杜絕臺灣人徵兵的聯想，以及防止喚起臺灣人的軍事團結。此外，也摒除了具有日本歷史涵義與大和魂之精神的遊戲運動項目。

此外，若從臺灣人的角度來觀察，可得知在日本統治臺灣的初期，統治者以近代學校的機關裝置作為施行具有近代文明要素的同化教育。然而，同化教育不僅只有透過學校教授國語來施行而已，當然還包括以改造身體的體育活動行事。運動會作為體育活動行事的一部份，除囊括了傳達德、智、體、群等四育外，更重要的是在運動會的場合中，體現出殖民統治者改造臺灣人教化成果的殿堂。

因此，從研究日治初期臺灣初等學校運動會的過程中，可以發現日本殖民政府透過運動會的實施，展現出教化臺灣人的力量。另一方面，臺灣人則是在積極的學習與體驗近代文明。是故，透過在運動會所呈現出重層交錯的空間中，筆者以為它可視為教化臺灣人的先聲。

## 二、今後研究的課題

從日治初期臺灣初等學校運動會的研究中，我們發現運動會在臺灣發展的過程與所帶來的影響及意義，比我們想像中的要複雜許多，從運動會的舉辦方法、形式、內容以及實施評價等等的論述，並無法窺探日治時期運動會發展的全部。

同樣地，體育運動史的研究方向看來，每一段的發展過程，都與時代的背景有一定程度的連繫，本論文僅限於明治時期的臺灣初等學校運動會部分加以鋪陳，是以，對未來的研究課題有：

（一）接續前述的議題，將明治時期後運動會的發展再做延伸，作為探索日治時期臺灣初等學校運動會不同階段發展走勢的比較，進而探究其中的差異。

（二）將研究主題再行擴大發展至各層級學校運動會，乃至於各行政地區的運動會、或者是以社會大眾為對象所舉辦的運動會，進一步究明運動會整體在日治時期發展的全貌，並探究其中的異同。

（三）同為日本殖民地的朝鮮，其運動會的歷史發展為何，除了做為臺灣與朝鮮之間的比較外，甚至做為日本殖民地研究的深入探討。